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资料

（股票代码：603496）

2026 年 11 月 18 日

目 录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 关于质押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4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股东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18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11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 2388 号 8 号楼 6 楼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鉴证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五、会议议程：

1、 会议签到；

2、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3、 主持人或指定专人宣读本次大会各项议案：

非累计投票议案：

1) 关于质押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4、 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提问；

5、 推举计票人与监票人，进行现场投票统计；

6、 现场投票表决；

7、 监票人宣布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8、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9、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0、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名；

11、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质押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 情况概述

2026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6 年 8 月 17 日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数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43,732.3556 万元购买张继生、上海汇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容腾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谢心宇、朱琳云、卢元等人持有的上海数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数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珩科技”）49.3667%股权，同时公司向数珩科技增资 3,000 万元。2026 年 9 月 8 日，数珩科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合计持有数珩科技 51%股权，数珩科技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为推进本次收购股权事项的实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结合公司当前经营实际情况及资金使用安排，公司已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订《并购银团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申请 3.27 亿元的并购贷款。根据《主合同》相关条款，公司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签署《股权质押合同》，以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数珩科技 51%股权作为质押担保。

本次质押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因公司享有数珩科技 51%的股权，数珩科技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达到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 50%以上，本次质押事项需股东会审议。

二、 质押股权的具体情况

（一）出质人：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二）质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三）质押物：公司持有的数珩科技 51%股权

（四）质押担保范围：

1. 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权人保管质物和实现债权及质权的费用。实现债权及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2. 双方特别约定：对债务人在主合同无效后应承担的返还责任或赔偿责任，出质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五）质押保证条款：

1. 因下列原因致使质权未设立或无效的，出质人应对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出质人未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2）出质人在第三条项下所作陈述与保证不真实；

（3）因出质人方面的其他原因。

2.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备用信用证项下，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3. 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清偿前，债权人允许债务人转移全部或部分债务的，债权人无需取得出质人书面同意，对于转移后的全部或部分债务，出质人仍应承担保证责任。

4. 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清偿前，第三人加入债务的，第三人债务加入后，无论债权人是否向债务加入方主张权利或部分/全部放弃对债务加入方所享有的权利，出质人均应对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全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控股子公司数珩科技 51%股权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是对并购贷款担保措施的落实，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